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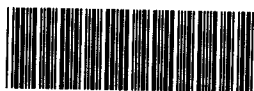
依法治国

邓小平 法制思想研究

江西人民出版社

J103535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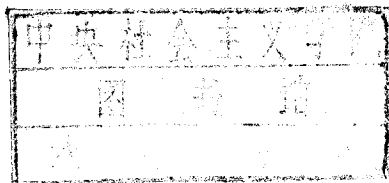


201035352

依法治国

——邓小平法制思想研究

主 编 李 龙
副主编 周叶中
 徐亚文



江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依法治国——邓小平法制思想研究/李龙

—江西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8.1

ISBN 7-210-01833-6

I. 依……

I. 李……

II. 学术著作,邓小平研究——法律

N. D920.0

依法治国

——邓小平法制思想研究

主编 李龙

江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江西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8年1月第1版 1998年1月第1次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10.5

字数:25.8千 印数:1—3000册

ISBN 7-210-01833-6/D·263 定价:13.80元

江西人民出版社 地址:南昌市新魏路17号

邮政编码:330002 电报挂号:3652 电话:8511534(发行部)

(赣人版图书凡属印刷、装订错误,请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前言

在香港回归,举国同庆的日子里,人们异口同声地赞颂邓小平关于“一国两制”的伟大构想;同样,在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伟大历史进程中,人们都热情地讴歌邓小平关于民主与法制的辉煌思想。

邓小平的法制思想,是邓小平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博大精深,集古今中外法学思想之精华;它有的放矢,是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典范;它独树一帜,闪耀着当代马克思主义的光芒;它前景辉煌,在依法治国的伟大工程中将大放异彩!

邓小平法制思想的核心是依法治国,其精髓是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坚持和实行依法治国,这不仅在我国历史上,而且在国际共运史上,都是伟大的创举,是光辉的里程碑。如果说四项基本原则是我国立国之本,改革开放是强国之路的话,那么,依法治国则是治国之道,具有巨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依法治国是一项宏大的系统工程,必须有一个明确、坚定和科学的指导思想。在我国,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就是邓小平的法制思想。鉴于此,我们申报了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邓小平法制思想研究,并有幸获得批准。经过近两年的集体努力,在不断取得中期成果的基础上,于1997年初结题成书。

研究伟人的思想,尤其是研究世纪伟人、中国改革与开放总设计师邓小平的法制思想,是十分艰巨而光荣的工作,既困难重重,又责任重大。我们是本着三大宗旨而开展研究的:第一,忠于原意。邓小平的法制思想不仅丰富,而且深刻,更富有开拓性、独创性;但

它没有、也不可能集中在一本或几本法学专著中,而富有开拓性、独创性;但它没有、也不可能集中在一本或几本法学专著中,而是散见于一些著名的讲话与专论中,这就须要认真阅读《邓小平文选》一至三卷和有关文件与记录。在洋洋近百万言的著作中去研究其法制思想,并作一系统的论述,忠于原意是首要宗旨。离开邓小平著作的原意,当然也就不能作出科学的论证。第二,忠于历史。邓小平同志是党和国家第一代领导集体的重要成员,更是第二代领导集体的核心。他的思想与中国革命的历史发展、特别是新中国的历史发展有着直接联系。我们在研究中坚持忠于历史、忠于事实的宗旨,认为作为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重要组成部分的邓小平民主与法制思想,当然是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伟大实践和改革开放的历史潮流中形成的,其逻辑起点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或者更准确地说,是他那篇作为十一届三中全会实际上的主题报告的《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这就是说,对伟人思想的研究,也不能离开具体的历史条件。第三,忠于时代。我们所处的时代,就国际来讲,是以和平与发展为主题的时代;就国内来讲,是改革开放的时代。因此,我们在学习与研究邓小平的法制思想时,始终要以时代背景为依托。邓小平的法制思想涉及各个方面,高瞻远瞩,既有我国民主与法制建设的科学总结,也有对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经验与教训的认真分析,更有对我国法制建设宏伟蓝图的科学描绘。我们必须站在时代的高度去学习、体会和研究,否则便把握不住。

毫无疑问,凭我们课题组的实力,研究一般问题尚可,而研究邓小平这一世纪伟人的法制思想是力不从心的。但我们勤奋钻研,在各方面的大力支持下,特别是在国家社科基金的资助下,在同江西人民出版社的同志的共同努力下,终于出版成书,这是值得庆幸的。但由于水平有限,本书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敬请同行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撰稿人的写作分工如下：

李 龙：第一、二、四章

周叶中：第五、十一章

徐亚文：第三、七章

彭礼堂：第六、十三章

汪习根：第八、九章

王艳林：第十章

蒋 伟：第十二章

全书由李龙统稿。

作者

1997 年 8 月

目 录

上篇 总 论

第一章 邓小平法制思想的形成与发展 /1

第一节 邓小平法制思想是当今时代的产物/1

第二节 邓小平法制思想是历史经验的科学总结/10

第二章 邓小平法制思想的基本特征 /23

第一节 继承与创新并举,以创新为主/23

第二节 国内法与国际法衔接,以国情为本/30

第三节 稳定与发展相结合,以稳定为大局/34

第三章 邓小平法制思想的核心内容——依法治国 /39

第一节 依法治国的基本含义及主要模式/39

第二节 依法治国是邓小平法制思想的核心/54

目 录

下篇 分 论

第四章 民主立国论 /66

第一节 民主立国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66

第二节 邓小平对民主立国思想的新发展/71

第三节 民主立国与依法治国的关系/77

第五章 法律权威论 /83

第一节 树立法律权威:历史与现实的呼唤/83

第二节 执政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98

第三节 树立社会主义法律权威的基本途径/114/

第六章 “两手”建国论 /122

第一节 经济建设与法制建设的内在联系/122

第二节 经济建设必须依法操作/129

第三节 法制在经济建设中的作用/136

第七章 法制观念论 /143

第一节 法制观念是法制建设的根本/143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制观念的主要内容/150

目 录

第三节 培养社会主义法制观念的基本途径/156

第八章 法制原则论 /161

第一节 有法可依原则/163

第二节 有法必依原则/173

第三节 执法必严原则/178

第四节 违法必究原则/185

第五节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189

第六节 人权原则/195

第九章 权力制约论 /204

第一节 权力与权力制约/204

第二节 权力制约的依据/206

第三节 权力制约与依法治国/215

第四节 依法制约权力模式论/221

第十章 经济法论 /238

第一节 中国经济法的理论基础/238

第二节 邓小平经济法律思想的主要内容/246

目 录

第十一章	民主、法制统一论 /254
第一节	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不可分离/254
第二节	社会主义民主必须法制化/261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制必须民主化/268
第十二章	民主、专政结合论 /276
第一节	邓小平对人民民主专政理论的继承和发展/ 276
第二节	邓小平人民民主专政思想的主要内容/284
第三节	人民民主专政与依法治国/296
第十三章	政法队伍素质论 /304
第一节	政法队伍素质建设的重要性/304
第二节	加强政法队伍素质建设的紧迫性/314
第三节	提高政法队伍素质的途径/323

上篇 总 论

第一章 邓小平法制思想的形成与发展

第一节 邓小平法制思想是当今时代的产物

伟大的时代，造就伟大的人物，产生伟大的思想。

作为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的邓小平法制思想，是当今时代的产物。和邓小平理论一样，它是在和平与发展成为时代主题的历史条件下，在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践过程中，在总结我国社会主义胜利和挫折的历史经验并借鉴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兴衰成败历史经验的基础上逐步形成与发展起来的。

一、邓小平法制思想是在我国新时期的历史进程中形成与发展起来的

中国共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是我国历史上光辉的里程碑，标志着我国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新时期的根本任务已经庄严地确认在我国宪法之中，这就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前无古人的伟大事业，是一个富

有时代特征的整体概念和系统工程。既包括物质文明建设,又包括精神文明建设,既要大力发展教育科技文化事业,又要加强民主与法制建设,并且是在改革开放的崭新历史环境中进行。这里既涉及经济体制的转轨和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型,也涉及政治体制的改革和人们思想观念的更新,更涉及整个社会的发展和全民族的振兴。其任务之艰巨,矛盾之复杂,都是史无前例的。出路均在于改革,并通过改革,发展生产力,完善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

时代的巨变呼唤着法制,改革的大潮推动着法制。

改革,史称“变法”。这一科学的称谓,充分表明了改革与法制的内在联系,也深刻揭示了法制在改革中的特殊功能。改革与法制是一种微妙的关系:一方面,适应改革要求的现行法律、法规,尤其是现行宪法,是深入改革的法律根据和保障;另一方面,那些不适应改革要求的法律、法规,又是改革的对象,应该加以废止;还有更重要的一方面,就是根据两个转变的要求,制定大量新的法律、法规。因此,从法制建设的角度来看,改革的过程就是法律的立、改、废的过程。在这里,立法固然重要;但执法、司法、守法更为重要。体制改革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决不是“无法无天”。所以,加强法制就成为改革的必然要求。

改革需要法制,建设同样需要法制。正如邓小平所要求的,要“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①首先,从经济建设来看,它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中心,与法制的联系相当密切。经济与法律本来就有不解之缘。法律的本原就是经济基础,法律产生于、服从于经济关系,尤其是商品经济关系。马克思对此曾作过科学的分析:“先有交易,后来才由交易发展为法制。我在分析商品流通时就指出,还在不发达的物物交换情况下,参加交换的个人就已经默认彼此是平等的个人,是他们用来交换的财物的所有者……。这种通过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54页。

交换和在交换中才产生的实际关系,后来获得了契约这样的法的形式,等等。”^①同时,法律随着经济关系的变化而变化,发展而发展。既然我国在经济建设中要转变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势必引起我国法制的变化,并要求建立与完善同两个转变相适应的法律体系。从政治体制来看,也要进行改革,其目的就是发扬社会主义民主,消除国家机关中的官僚主义,提高工作效率,从而巩固与完善人民当家作主的政权。而这种改革与建设,同样需要法制与之紧密配合;并通过政治体制的改革,“处理好法治和人治的关系,处理好党和政府的关系”。^②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伟大的改革与建设,要求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完善与发展,而民主与法制的完善与发展必然要求正确的指导思想。这个指导思想,就是邓小平的民主与法制思想。或者说,邓小平的民主与法制思想就是在这个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改革为动力的伟大时代应运而生的。从历史发展来看,每个时代和每一重大改革都要求与之相适应的法制,而法制的建立与发展都是在一定的思想指导下进行的。在中国古代,商鞅变法的指导思想是“法后王”,王安石变法的指导思想是“祖宗之法必可变”,戊戌变法的指导思想是“君主立宪”。在西方,罗斯福新政的指导思想是“国家干预经济”,戴高乐改革的指导思想是建立“总统议会制”等等。

邓小平的法制思想是时代的产物,是历史的必然,是具有中国特色的,是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在实践中逐步形成的;经历了从实践到认识,从认识到实践的多次反复,才构建成为一个科学的理论体系。从其发展过程来看,大致上有三个发展阶段。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后是邓小平法制思想的形成阶段。更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出版,第423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177页。

准确地讲,邓小平 1978 年 12 月 13 日在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即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实际上的主题报告,是邓小平法制思想的逻辑起点。概括起来,该报告涉及民主与法制的大致有三个方面:第一,他反复强调了加强民主和依法保护公民权利的重要性。他说:“当前这个时期,特别需要强调民主”;并具体指出:“宪法和党章规定的公民权利、党员权利、党委委员的权利,必须坚决保障,任何人不得侵犯。”^① 这在当时影响极大,实际上指出了加强民主与法制的出发点与归宿问题,无疑在我国民主与法制建设史上具有特别重大意义,充分体现“一切权力属于人民”这一基本准则。第二,首次提出了“民主必须制度化、法律化”这一著名观点,提出和强调了法律的极大权威。他有这样一段体现现代法治精神的名言:“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② 这一论断,不仅在我国历史上是伟大的创举,而且在国际共运史上也是伟大的创举,具有划时代的意义,意味着我国民主与法制建设指导思想上的更新。第三,他完整地表述了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原则:“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③ 并结合中国当时的实际情况,提出了“有错必纠”原则,开始了大规模的平反冤假错案的工作。“凡是过去搞错了的东西,统统应该改正。”^④

邓小平法制思想发展的第二阶段是 1980 年至 1986 年。这一阶段的特点是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在我国历史上开始实施民主制度化、法律化的伟大工程,并在实践中发展了理论。第一,他主持制

① 《邓小平文选》第 2 卷,第 144 页。

② 同上,第 146 页。

③ 同上,第 147 页。

④ 同上,第 147 页。

定了我国 1982 年宪法,用根本法的形式固定了我国的民主制度,并首次宣布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一切国家机关、政党、武装部队、社会团体和公民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该宪法是我国改革开放的产物,确认了一系列民主原则和民主制度,是我国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我国改革开放的最高法律根据和保障。第二,首次明确提出了“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的著名观点,科学地揭示了法制建设决定于经济建设,服务于经济建设的客观规律,为后来进一步揭示法制与市场经济的辩证关系奠定了理论基础。第三,首次提出并开始实施“在全体人民中树立法制观念”的伟大工程,阐明了树立法制观念要靠教育人,并要求法制教育从中小学抓起,从娃娃抓起的重要思想。第四,全面论述了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各个环节,尤其是对立法与执法、司法问题讲得更为深刻。第五,坚持民主与专政的统一、民主与法制的结合,提出并实施依法从重从快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和经济犯罪活动,他反复强调:“解决刑事犯罪问题,是长期的斗争,需要从各方面做工作。现在是非常状态,必须依法从重从快集中打击,严才能治住。”^①这一阶段是邓小平民主与法制思想的升华与发展时期,其理论通过实践的检验而系统化,并直接与中国的政治体制改革结合起来,明确指出:“要通过改革,处理好法治和人治的关系,处理好党和政府的关系。”^②

1987 年以后,邓小平晚年的法制思想更加成熟,业已成为邓小平理论不可分割的部分,他在加深对社会主义本质论述的基础上,进一步把民主与法制思想同中国现代化建设结合起来,同中国社会的长治久安联系在一起,并注重与国际社会在法制领域的衔接,从而具有下列特征:第一,加强对民主与法制建设与保持社会稳定、国家长治久安的关系的认识,强调“压倒一切的是稳定”、“中

① 《邓小平文选》第 3 卷,第 34 页。

② 同上,第 177 页。

国不允许乱”。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民主的发扬和社会主义法制的健全,正确认识和处理它们与社会稳定、国家长治久安的关系已明确地摆在面前,民主必须与法制结合起来。民主只能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进行,民主决不是想怎么做就怎么做,也不是想怎么说就怎么说。尤其是1989年“六四”风波期间和以后,邓小平同志对社会稳定相当重视,反复告诫我们:“没有稳定的环境,什么都搞不成,已经取得的成果也会失掉。”^①当然,社会稳定必须同体制改革和社会发展结合起来,这就是说,要在改革开放中求稳定,要在社会发展中讲稳定,离开改革与发展的稳定,实际上是不稳定的。而政治体制改革的核心就是加强民主与法制问题。第二,邓小平同志指出了我国法制建设与国际法律、国际惯例的关系,明确提到:“开放不仅是发展国际间的交往,而且要吸收国际的经验。”^②就是说,在法制建设方面,也存在吸收国际经验问题,其中重要的就是如何与国际贸易法规、国际惯例接轨问题。第三,强调法制在反腐倡廉中的重要性 and 特殊作用,他说:“廉政建设要作为大事来抓。还是要靠法制,搞法制靠得住些。”^③第四,邓小平极为重视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起草工作。他在接见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的委员们时说:“你们经过将近五年的辛勤劳动,写出了一部具有历史意义和国际意义的法律。……这是一个具有创造性的杰作。”^④总之,这一阶段邓小平站在时代的高度,论述了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问题,从而使其民主与法制思想的内涵更丰富、更生动,产生了极为深远的影响。

当然,邓小平民主与法制思想的形成与发展,也是集体智慧的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284页。

② 同上,第266页。

③ 同上,第379页。

④ 同上,第352页。

结晶。它与我国民主与法制建设的伟大实践,与我国民主与法制建设的理论研究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

二、邓小平法制思想的形成与发展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立与完善的客观要求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就是通过建立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推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而市场经济的建立与完善,又对民主与法制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并为其开辟了广阔的道路与前景。

早在 80 年代中期,邓小平同志在同一个外国代表团成员谈话时,就明确提出过:“社会主义和市场经济之间不存在根本矛盾。问题是用什么方法才能更有力地发展社会生产力。”^①尤其是 1992 年初,他在著名的“南方谈话”中,对这个问题作了进一步说明:“计划多一点还是市场多一点,不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也有计划;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也有市场。计划与市场都是经济手段。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②党的十四大正式决定: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就是要建立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现代市场经济的新发展,它既具有现代市场经济的一般共性,又同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结合在一起,因此,它有一些新特征,并显示出强大的生命力。其中引人注目的就是它在大力发展生产力的同时,已成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发展和完善的土壤,对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更重要的是,它要求有一种指导思想,使民主与法制建设有一个正确的轨道。

① 《邓小平文选》第 3 卷,第 148 页。

② 同上,第 373 页。